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3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翁振義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翁振義因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翁振義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其中編號2所示各罪，並經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，有該等判決附卷可稽。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結果，認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旨在綜合斟酌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犯罪行為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，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。本院審酌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並無意見表示，有上述數罪併罰聲請狀及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查，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罪均非偶發性犯罪，但依各罪性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及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因其所犯罪名均為施用毒品與轉讓毒品罪，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，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，而有違罪責原則。是衡量其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爰依法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
01 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
04 法官 翁世容

05 法官 林坤志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凌昇裕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